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  
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  
黃捷等 21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李坤  
城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  
等 21 人、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  
淑芬等 25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吳沛  
憶等 18 人等 16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二、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五、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六、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八、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九、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16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現行幼兒照顧及教育分屬本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2歲兒童由本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歸教育部主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與照顧兼具之教保服務。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

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共6章78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明訂「居家托育」專章，將現行訂於授權辦法之輔導及管理機制，提升法律位階至本法，並刪除僅需受訓即可執業規定，透過源頭把關嚴謹篩選居家保母，藉此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二、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明訂托育機構應將人員資格、收托人數、收退費項目等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規範私立托育機構收費採核定制，及托育機構設置專帳及會計帳簿憑證相關規定。
- 三、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明定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年限之要件，將現行調查處理流程及原則等行政規則法制化，建立事件調查及審議機制，並規範運用網際網路儲存監視影像及影音資料，異地備份保全證據，及提高違法人員及機構處罰強度，以保障送托兒童安全及家長權益。
- 四、發展多元化托育型態並完備法制：訂定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型態，以因應區域特性及家長不同需求，提供多元托育服務模式；將公共托育家園入法管理，正式納入法律並予正名，以完備法制化管理與輔導。
- 五、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運用學校場所辦理托育機構，免予變更使用執照，以利加速布建資源。

貳、委員林月琴等16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

成立。本條立意良善，惟籌設組織屬人民自主意願，宜由人民自發性逕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籌組。

- 二、第九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並訂定獎勵事項自治法規。本條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規劃。
- 三、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發展遲緩通報，增訂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係針對托育服務訂定專法，規範通報人之責任，至發展遲緩兒童後續處理事項已於兒少權法規範之。
- 四、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爭議事件處理，參考幼照法定明應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增訂成員名單、負責人身分限制及迴避原則。爭議事件倘涉公權力，已於行政院版四十六條規定；至於私權爭議，已於行政院版第五十五條規定設計調處機制。
- 五、第二十六條私立托育機構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核定機制屬現行作法，係為保障家長權益。
- 六、第三十一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行政院版第三十條明文保存日數及將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規範更為周延。
- 七、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新增第四章互助式托育章節。因互助式托育屬托育機構類型之一，爰整併至托育機構專章。
- 八、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對於一定年限不得擔任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其認定為一年至十年。本部考

量托育機構與教保服務機構屬性類同，爰參考幼照法對於教保服務人員限制為一年至四年。

九、第六十二條責任通報，參考幼照法增訂調查委員會辦理期程、流程、成員代表及調查資料得提供予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委員所提屬程序、執行事項，行政院版第四十六條已授權訂定辦法。

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二十七條私立托育機構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意見同前。

二、第三十二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意見同前。

三、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新增第四章互助式托育章節。意見同前。

四、第六十一條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禁止行為款次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樣態例示。行政院版第三十六條考量托育機構與教保服務機構屬性類同，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

肆、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七條諮詢會涉及原住民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兒童權益倡議經驗或從事原住民兒童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本條意見涉實務執行，由主管機關視需求辦理。

- 二、第九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資料檔、法定代理人配合義務。幼兒健康照顧責任係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義務，與托育機構宜經由協調相互配合。
- 三、第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與意外責任險等經費。本條尊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規劃。
- 四、第十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相關事項授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階段維持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併行方式，目的係減輕家長負擔。
- 五、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新增第四章互助式托育章節。意見同前。
- 六、第三十七條私立托育機構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意見同前。
- 七、第四十三條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托育相關資訊。行政院版第三十四條定明托育機構應主動公開揭露資訊，無須法定代理人請求。
- 八、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可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托育服務評鑑規劃。意見同前。
- 九、第四十八條法定代理人應履行之義務，如參加研討會、親職活動或提供特殊兒童健康狀況。本條立意良善；至於法定代理人參與種類及方式，可再討論研議。
- 伍、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意見同前。
- 二、第九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並訂定獎勵事項自治法規。意見同前。
- 三、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發展遲緩通報，增訂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意見同前。
- 四、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爭議事件處理，參考幼照法定明應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增訂成員名單、負責人身份限制及迴避原則。意見同前。
- 五、第二十六條私立托育機構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意見同前。
- 六、第三十一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意見同前。
- 七、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新增第四章互助式托育章節。意見同前。
- 八、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對於一定年限不得擔任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認定為一年至十年。意見同前。
- 九、第六十二條責任通報，參考幼照法增訂調查委員會辦理期程、流程、成員代表及調查資料得提供予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同前。

陸、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十一條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違規記點制度。行政院版對於違反托育服務行為已明定罰則，對於被處罰行為者併再記點，宜審慎研議。

二、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應公開揭示托育機構設立許可日五年內原址重建之機構原名稱，及第二十六條對於托育機構倘原址重設、負責人與違反消極資格人員具配偶或三等親關係、曾遭行政裁罰、經認定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等情事，應加強查核實際運作情形。本條涉實際經營者有無變更及新經營者之工作權保障，宜審慎研議。

三、第四十五條托育機構明知人員違反消極資格仍使其實際參與托育業務，應廢止托育機構設立許可。按行政院版第六十條已有明確規定處理機制，至是否逕予廢止機構之設立許可，宜審慎研議。

柒、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第三十八條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消極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不得再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行政院版第三十八條規範更為嚴謹，違反該條次行為經確認不得再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排除其將來擔任負責人資格。

捌、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第三十條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取得資料之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條增訂內容涉及攝錄影音資料查調與保存事項，將於授權辦法規定。

玖、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十一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予以獎助並訂定授權子法。意見同前。

二、第十二條法定代理人應履行之義務。意見同前。

三、第十五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相關單位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與指標並公告；前開基準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並調整。收費及退費之基準屬地方政府權限，至有無限縮地方政府職權之疑慮，宜審慎討論。

四、第二十一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居家托育發展及推動計畫，並每二年檢討修正。意見同前。

五、第四十條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專業組織、鼓勵參與工會；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意見同前。

六、第四十一條增訂托育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資格、第四十二條增訂主管人員資格，將於授權子法規定。

七、第五十三條增訂審議小組成員。意見同前。

八、第八十一條增訂居家托育人員記點制之處罰。意見同前。

**壹拾、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第三十條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夜間功能、資料保存六十日、設備故障一定時限通報及修復義務（併同第六十一條罰則）。有關托育機構尚無夜間托育樣態，攝錄影音資料保存三十日足以照顧者調閱。

**壹拾壹、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九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以獎助。意見同前。

- 二、第二十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自治法規訂定托育機構收退費基準、項目及用途；私立托育機構訂定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意見同前。
- 三、第三十二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意見同前。
- 四、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新增第四章互助式托育章節。意見同前。
- 五、第六十二條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禁止行為款次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樣態例示。意見同前。

#### 壹拾貳、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第四條托育服務應優先服務對象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第十九條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優先收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家庭之兒童。考量列舉優先對象恐掛一漏萬，行政院版更具彈性，可因應各種優先托育需求對象適時處理。

#### 壹拾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第三十八條修正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消極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不得再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意見同前。

#### 壹拾肆、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

明如下：

- 一、第七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召開托育審議會之工作任務。經檢視部分工作任務如托育宣導、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等，允宜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 二、第十二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意見同前。
- 三、第十三條法定代理人應履行之義務。意見同前。
- 四、第十四條增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事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本條涉及地方政府權限，是否於本法訂定，可再討論研議。
- 五、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公告直轄市、縣(市)分區居家托育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意見同前。
- 六、第二十三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居家托育發展及推動計畫，並每二年檢討修正。意見同前。
- 七、第二十六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意見同前。
- 八、第三十六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意見同前。
- 九、第四十二條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專業組織、鼓勵參與工會；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意見同前。
- 十、第四十三條增訂托育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資格，及第四十四條增訂主管人員資格。意見同前。
- 十一、第五十五條增訂審議小組成員。意見同前。
- 十二、第八十二條增訂居家托育人員記點制之處罰。意見同前。
- 壹拾伍、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

明如下：

第三十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檢查，並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本條增訂內容涉及攝錄影音資料查調與保存事項，將於授權辦法規定。

**壹拾陸、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差異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增訂有關受保護、安置、或替代性照顧之兒童相關規定。本法係規定托育服務，至替代性照顧相關規範依兒童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十一條托育機構負責人故意隱匿機構人員任職期間不法行為，終身不得擔任負責人。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已參考各界意見定明負責人終身消極資格樣態。

## **壹拾柒、結論**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深獲各界關注，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深盼大院儘速通過本法立法，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意旨。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對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